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流通股 及 向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讓資產 之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上實醫藥及上實健康就該協議所作出之先前公佈及通函，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正大青春寶、胡慶餘堂藥業、廈門中藥廠、遼寧好護士及胡慶餘堂國藥號之股權將轉讓予上實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轉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有關該協議之詳情已載於先前公佈及通函內。

該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以補充該協議中包括（其中包括）將該等資產之評估日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為評估基準日以釐定轉讓代價。於評估基準日之該等資產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482,220,000元。

誠如先前公佈所刊載，上實醫藥建議以每股人民幣14.13元之價格進一步發行不超過60,450,000股新流通股予機構投資者。有關發行價格為剩餘股份可予發行之最低可能價格，並須根據中國證監會最終決定及批准，最終發行價格可能會或不會提高。

本公佈載有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有關該等資產之若干財務資料以及根據補充協議及剩餘股份發行價變動轉讓對本公司所構成之財務影響。

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上實醫藥及上實健康就該協議所作出之先前公佈及通函，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正大青春寶、胡慶餘堂藥業、廈門中藥廠、遼寧好護士及胡慶餘堂國藥號之股權將轉讓予上實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轉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有關該協議之詳情已載於先前公佈及通函內。

該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透過訂立補充協議補充該協議之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將該等資產之評估日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為評估基準日以釐定轉讓代價。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上實醫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3. 上實健康，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i) 代價基準

訂約方同意轉讓代價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及參照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對該等資產於評估基準日所進行評估並經國資委備案之評估結果釐定。倘該等資產之評估結果在該金額上下5%範圍之內，轉讓代價將確定為人民幣1,515,000,000元。倘評估結果超過該範圍，本公司及上實醫藥須協商確定轉讓之最終代價。

(ii) 該等資產之收益處置

訂約方亦同意，自評估基準日至轉讓完成日期間，該等資產所產生的股東權益(包括收益或虧損)，將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享有或承擔，並由股權相關方以現金支付。

根據估值機構之評估報告於評估基準日之該等資產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482,220,000元，此金額乃處於人民幣1,515,000,000元之上下5%範圍內。故此，轉讓代價並無任何變動。

補充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將該等資產之評估基準日，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評估基準日，以便該等資產評估報告於國資委備案(評估日期不得早於備案日期前六個月)，以確保遵守相關中國法規。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該等資產之財務資料

下文列載正大青春寶、胡慶餘堂藥業、廈門中藥廠、遼寧好護士及胡慶餘堂國藥號各自於評估基準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正大青春寶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評估基準日期間及上年度同期，正大青春寶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所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以及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之約數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1,733	116,957
除稅後溢利	74,334	86,081

於評估基準日，正大青春寶之經審核淨資產以及經審核總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556,672,000元及約人民幣971,185,000元。

胡慶餘堂藥業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評估基準日期間及上年度同期，胡慶餘堂藥業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以及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之約數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8,587	13,842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6,216	12,683

於評估基準日，胡慶餘堂藥業之經審核綜合淨資產以及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256,394,000元及約人民幣372,260,000元。

廈門中藥廠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評估基準日期間及上年度同期，廈門中藥廠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以及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之約數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1,770	15,351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20,132	14,169

於評估基準日，廈門中藥廠之經審核綜合淨資產以及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

143,477,000元及約人民幣171,050,000元。

遼寧好護士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評估基準日期間及上年度同期，遼寧好護士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以及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之約數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813	4,133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2,742	3,282

於評估基準日，遼寧好護士之經審核綜合淨資產以及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140,224,000元及約人民幣265,743,000元。

胡慶餘堂國藥號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評估基準日期間及上年度同期，胡慶餘堂國藥號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以及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之約數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2,731	8,799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8,684	7,232

於評估基準日，胡慶餘堂國藥號之經審核綜合淨資產以及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7,712,000元及約人民幣56,374,000元。

剩餘股份之發行價

誠如先前公佈及通函所載，本公司將透過上實健康按每股人民幣14.13元認購上實醫藥擬發行共107,220,000股新流通股當中之46,770,000股流通股。股份認購應付金額人民幣660,860,100元乃作為等值轉讓的部份代價。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實健康自股份認購完成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轉讓所述46,770,000股流通股。股份認購之發行價格將維持每股人民幣14.13元不變。

此外，上實醫藥建議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以每股人民幣14.13元發行不超過60,450,000股新流通股予機構投資者，其所得款項將用于支付轉讓代價餘額人民幣854,139,900

元。以每股人民幣14.13元發行予機構投資者之發行價格為剩餘股份可予發行之最低可能價格，將須根據中國證監會最終決定及批准，最終發行價格可能會或不會提高。自發行日期起，所述60,450,000股新流通股須受為期十二個月之禁售期規限。

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基於訂約方同意(i)轉讓代價乃根據評估機構對該等資產於評估基準日進行評估之評估結果釐定，及(ii)剩餘股份將以每股人民幣14.13元之最低可能價格發行，於轉讓、股份認購及悉數發行剩餘股份全部完成後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將修訂如下：

於轉讓、股份認購及以每股人民幣14.13元之最低可能價格悉數發行剩餘股份全部完成後，根據於評估基準日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將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51億元。考慮到潛在稅務負債估計金額介乎約人民幣1.14億元至約人民幣2.27億元（按出售該等資產所得溢利之資本增值稅率為10%至20%計算）之間，潛在除稅後溢利約於人民幣3,700萬元至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7,600萬元之間。具體損益數字將須視乎實際資本增值稅金、該等資產於完成轉讓當時之賬面值及根據發行剩餘股份配售之流通股最終數量，以及剩餘股份之最終發行價格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來興先生、蔡育天先生、瞿定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及唐鈞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本公司、上實健康及上實醫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就股份認購及轉讓事宜訂立之協議，而倘文義規定，指經補充協議補充之協議
「該等資產」	正大青春寶之 55% 股權、胡慶餘堂藥業之 51.0069% 股權、廈門中藥廠之 61% 股權、遼寧好護士之 55% 股權及胡慶餘堂國藥號之 29% 股權（增資完成後），根據該協議將轉讓予上實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通函」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乃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項下之交易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正大青春寶」	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擁有 55% 股權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胡慶餘堂國藥號」	杭州胡慶餘堂國藥號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擁有 29% 股權（增資完成後）並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
「胡慶餘堂藥業」	杭州胡慶餘堂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擁有 51.0069% 股權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發行剩餘股份」	上實醫藥發行剩餘股份
「遼寧好護士」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擁有 55% 股權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作出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項下之交易
「剩餘股份」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釐定之最低可能價格每股人民幣 14.13 元，於擬發行合共 107,220,000 股新流通股中發行不超過 60,450,000 股新流通股予機構投資者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中國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持有人
「上實健康」	上實醫藥健康產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實醫藥」	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證券代碼：600607）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認購」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認購上實醫藥46,770,000股流通股
「補充協議」	本公司、上實健康及上實醫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所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該協議
「轉讓」	本集團之有關附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上實醫藥及 / 或其附屬公司轉讓該等資產
「評估基準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評估機構」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廈門中藥廠」	廈門中藥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1%股權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就本公佈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1元，惟僅供參考說明之用，並不表示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任何款項。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